

## 第二章

### 选区划界

#### 第一节：法定准则

##### *《立法会条例》订明的准则*

2.1 就划定地方选区分界作出建议时，选管会必须遵照以下《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订明的法定准则：

- (a) 为在选举中选出地方选区的议员而划定的地方选区的数目为 **5 个选区**[《立法会条例》第 18(1)条]；
- (b) 在换届选举中，所有地方选区须选出总共 **30 名议员**[《立法会条例》第 19(1)条]；以及
- (c) 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得少于 **4 名**，亦不得多于 **8 名**[《立法会条例》第 19(2)条]。

#####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订明的准则*

2.2 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须：

- (a) **确保**各建议中的地方选区的范围须使其人口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乘以从该地方选区中依据任何选举法选出进入立法会的议员人数所得的数目(“**所得数目**”)[《选管会条例》第 20(1)(a)条]；

- (b) 在就任何建议中的地方选区而言遵从上述(a)段的规定并非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选管会须确保该地方选区的范围须使其人口不少于适用于该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的 85%，亦不多于该数目的 115%[《选管会条例》第 20(1)(b)条]；以及
- (c) 确保各建议中的地方选区均由两个或多于两个毗连的完整的区议会选区组成[《选管会条例》第 20(2)条]。

2.3 在作出有关建议时，选管会也须**顾及**：

- (a) 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选管会条例》第 20(3)(a)条]；
- (b) 有关区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选管会条例》第 20(3)(b)条]；
- (c) 现有的地方行政区的分界[《选管会条例》第 20(4)(a)条]；及
- (d) 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选管会条例》第 20(4)(b)条]。

2.4 只有在选管会认为上文第 2.3(a)或(b)段所提述的考虑事项使其有需要或适宜不严格地按上文第 2.2(a)或(b)段行事的情况下，选管会方可不严格地按上文第 2.2(a)或(b)段行事[《选管会条例》第 20(5)条]。

## 第二节：工作原则

2.5 除上述法定准则外，选管会也采取下列工作原则，进行是次地方选区划界工作：

- (a) 现有 5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应作为考虑是次划界工作的基础；
- (b) 如现有地方选区的人口数字维持在标准人口基数规定的许可幅度之内，应尽量采纳其分界；
- (c) 由于香港岛、九龙及新界一向被视为属不同类别，因此应分开处理这三个地方；
- (d) 除非有极充分的理由，否则须避免按区议会选区范围来分拆地方行政区。如无可避免须作出分拆，应只有为数最少的地方行政区受影响；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2.6 从一九九八年立法会选举以来，选管会一直采用上述工作原则来进行划界工作。

## 第三节：选区名称及代号

2.7 在决定地方选区的名称及代号时，选管会认为地方选区的名称应由两个易于识别的部分组成—即该地方选区所在地方的名称，以及现有地方选区(即香港岛、九龙西、九龙东、新界西及新界东)所采用的相同方位标记。地方选区亦以代号及数字区分，即以“LC 1”开始，最后为“LC 5”，并由南至北及由西至东排列。选管会希望采用这个命名及代号

方法后，会令人较易明白地图及找到选区所在。从一九九八年立法会选举以来的划界工作，选管会亦一直采用上述方法。

#### **第四节：更改区界**

2.8 在上次为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进行地方选区划界工作时，选管会发现一个名为盈晖台的新落成私人屋苑横跨深水埗和葵青两区(亦横跨九龙西和新界西地方选区)。这对选管会的划界工作造成影响。选管会欣见政府已顾及选管会的建议和当地居民及有关各方的意见，将深水埗区和葵青区的边界重新划分，使整个盈晖台纳入深水埗区。这项修订在《二零零六年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 1)令》中订明，并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由立法会通过。

#### **第五节：人口预测**

2.9 《选管会条例》第 20(6)条规定，选管会须尽力估计在举行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年度内香港的人口总数或任何拟议地方选区的人口总数，以便就地方选区划界作出建议。如这样做并非切实可行，选管会在顾及于有关情况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资料后，须估计香港的人口或地方选区的人口。

2.10 人口分布推算小组属下的专责小组(下称“专责小组”)由规划署带领，负责为选管会提供所需的人口预测数字。专责小组由规划署助理署长担任主席，成员为来自多个政策局和政府部门的代表，包括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政府统计处、民政事务总署、房屋署、地政总署、差饷物业估价署及选举事务处。为了尽量作出贴近选举日期的最佳预测，专责小组采用了政府统计处最近公布的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统计的数

据，作为这次划界工作的人口预测基础。专责小组向选管会提交了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预测报告。

2.11 专责小组拟备的报告提供了全港各区议会选区的人口预测，并估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人口总数将达 6 975 100 人。选管会已采纳报告中的人口数字来划定地方选区分界。是次划界工作的**标准人口基数**(指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7(1)条的释义将香港人口总数除以所有地方选区选出的议员总数所得之数，即  $6\,975\,100 \div 30$ )为 **232 503**。

## 第六节：划界过程

2.12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收到专责小组提交的人口预测数字后，便开始就划定地方选区分界制订初步建议，将区议会选区(即地方选区的划分基础)加以适当组合，以定出所需的 5 个地方选区。选举事务处随即将初步建议提交选管会考虑。

2.13 选管会认为，开展工作的最佳方法是采用现有地方选区的分界，再看结果是否符合上文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法定准则和工作原则。这方法的好处是可维持自一九九八年以来选民早已熟悉的现有分界。选民不必重新适应新的地方选区。

2.14 对于 5 个现有地方选区，专责小组报告提供的预测人口如下：

<u>现有地方选区及代号</u>	<u>预测人口</u>
香港岛 <sup>1</sup> (LC 1)	1,267,900
九龙西 <sup>2</sup> (LC 2)	1,030,000
九龙东 <sup>3</sup> (LC 3)	1,018,700
新界西 <sup>4</sup> (LC 4)	2,030,300
新界东 <sup>5</sup> (LC 5)	1,628,200
总数：	6,975,100

2.15 以上述预测人口数字除以标准人口基数，即 232,503(见上文第 2.11 段)，便得出每个地方选区可获分配的议席数目，详情如下：

<u>地方选区</u>	<u>议席数目</u>
香港岛(LC 1)	<b>5.453</b>
九龙西(LC 2)	<b>4.430</b>
九龙东(LC 3)	4.381

---

<sup>1</sup> 香港岛地方选区由中西区、湾仔、东区及南区组成。

<sup>2</sup> 九龙西地方选区由油尖旺、深水埗及九龙城区组成。

<sup>3</sup> 九龙东地方选区由黄大仙及观塘区组成。

<sup>4</sup> 新界西地方选区由荃湾、屯门、元朗、葵青及离岛区组成。

<sup>5</sup> 新界东地方选区由北区、大埔、沙田及西贡区组成。

新界西(LC 4)	8.732
新界东(LC 5)	7.003

总数：28 (不计算小数位后数字)

2.16 除去每个地方选区所得议席数目小数位后的数字之后，五个地方选区共获分配 28 个议席。余下的两个议席便分配予小数位后余数最大的两个地方选区，以符合上文第 2.2(a) 段所述，要确保各建议中的地方选区的范围须使其人口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接近**所得数目此法定准则。不过，议席小数位后余数最大的新界西(LC 4)已获分配 8 个议席，即法例规定一个地方选区可得的议席数目上限(新界西在二零零四年亦出现同样的情况)。故此，余下的两个议席须分配予小数位后余数第二大和第三大的两个地方选区，即香港岛(LC 1)和九龙西(LC 2)。议席分布结果如下：

<u>地方选区</u>	<u>建议的议席数目</u>	<u>偏离所得数目的幅度</u>
香港岛(LC 1)	6	-9.11%
九龙西(LC 2)	5	-11.40%
九龙东(LC 3)	4	+9.54%
新界西(LC 4)	8	+9.15%
新界东(LC 5)	7	+0.04%
总数：	<hr/> 30 <hr/>	

计算方法详情见附录 I。

2.17 选管会认为，采用现有地方选区分界作为二零零八年的地方选区分界，符合上文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所有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相较于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各地方选区获分配的议席数目，九龙西将有多一个议席，而九龙东则会少一个议席。其他地方选区获分配的议席数目将维持不变。

2.18 选管会亦建议保留五个地方选区现有的名称及代号，原因是选管会没有提议更改地方选区的分界<sup>6</sup>。

## 第七节：其他方案

### *按地方行政区划定地方选区分界*

2.19 除了上述的划界建议外，选管会也曾探讨其他可能的划界方案，但认为该等方案并不可行或不理想。

2.20 举例来说，选管会曾考虑把葵青区从新界西(LC 4)拨到九龙西(LC 2)的方案。根据这个方案，新界西(LC 4)(人口：1,505,900 人；偏差数字：-7.47%)及九龙西(LC 2) (人口：1,554,400 人；偏差数字：-4.49%)将各获配七个议席，香港岛(LC 1)有五个议席，而其他地方选区的议席则与临时建议提议的数目相同。这个方案的偏差幅度为(+9.54%至-7.47%)，略小于划界建议的偏差幅度(即+9.54%至-11.40%)。有关方案亦可令地方选区的人口分布更为平均。不过，葵青区虽在地理上接近九龙西其他地方行政区，但其实属于不同的社区。选管会认为，一个地方选区同时包含新界及九龙的地方行政区并

---

<sup>6</sup> 除了上文第 2.8 段提及关于深水埗及葵青两区分界的轻微修订，以致九龙西及新界西地方选区需相应作出的修订外。

不可取，且有违上文第 2.5(c)段开列的工作原则。此外，由于偏差数字的改善太小，故不值得以此理由重划分界，并要求选民适应新的分界。

2.21 选管会亦曾考虑把西贡区从新界东(LC 5)转到九龙东(LC 3)。根据这个方案，九龙东(LC 3) (人口：1,434,800 人；偏差数字：+2.85%)及新界东(LC 5) (人口：1,212,100 人；偏差数字：+4.27%)将分别取得六个及五个议席，而其他地方选区的议席则与临时建议所提议的数目相同。这个方案的偏差幅度为+9.15%至-11.40%，与临时建议的偏差幅度大致相同。鉴于偏差数字可得到的改善甚微，故不值得以此理由重划分界。根据这个方案，属于新界的西贡区将拨入九龙东的地方选区，这项安排亦不可取。

2.22 选管会也曾探讨多个沿地方行政区分界划界的其他方案，但这些方案都因不符合相关的法定规定，所以并不可行(见附录 II)，又或因未有充分考虑社区完整性或现行地方选区分界，未能改善偏差数字，或不符合第 2.5 段开列的选管会工作原则，所以并不可取(见附录 III)。

### ***根据区议会选区范围划定地方选区分界***

2.23 虽然选管会可将现有地方行政区沿区议会选区范围的分界分拆，从而得出很多划界方案，但选管会考虑到保存各区的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的法例要求后，认为此举并不可取。

## **第八节：临时建议**

2.24 选管会经过探讨不同方案和谘询了民政事务总署各民政事务专员后，认为上文第 2.16 段所建议的是最佳方案，并

应采用与现时地方选区相同的名称和代号，因为这些名称和代号一直得到市民的认同和接纳。临时建议的详情，包括每个地方选区的人口及所涵盖的区议会选区范围，载于**附录 IV**。选管会其后随即就临时建议谘询公众。